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數位廚房借用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11/0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數位廚房借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維護並管理數位廚房相關儀器設備、財產的完整性及保護學生使用之安全性，以加強本系實驗教學，使實驗進行順利，達到最大學習效果，充分發揮本場地之功能，使其維持良好且正常之運作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設管理人員一名，由本系教職員擔任，負責處理內部相關管理工作。鑰匙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，除了上課及公務外，教師或學生若需借用請至系辦公室申請借用，器材設備之使用亦按規定辦理，禁止私自取用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及設備器具出借僅提供有關本系教學課程、研究、活動等公務為主，另有空檔時，始可供團體或個人借用增進專業教室之使用資源。本場地出借人數以團體但不超過 15 人使用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借用及使用時間以上班日之 8:00 至 17:00 為原則，租借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前向本場地管理人員提出場地租借申請，填寫專業教室借用申請單，經本場地主管單位核可後始可出借。（出借時段及收費標準如附表）
- 第五條 借用人員使用完畢後需清理教室，關閉電燈、冷氣、瓦斯、大門、電視及相關設備等，並將所使用之設備歸位以及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於當天下班前歸還借用之鑰匙。
- 第六條 借用期間請維護設備器材清潔完整，並負責該場地相關設備之完整性及整體清潔善後工作。
- 第七條 於借用期間內，如因本系教師補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必須使用該場地，經本系通知終止或暫停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費用收入將獨立專款管理，於每學期末用於數位廚房相關維護支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收費標準表

※修正記錄：110 年 11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本場地出借時段為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00）。

(如非上班時間使用本場地，需有教師陪同)

● 收費標準表：

時段	使用單位	場地費(新台幣/元)
上班時間	本系師生教學課程、活動及公務優先使用	不收費
	空檔時段提供其他單位借用	500/小時
非上班時間	營養學系在校生(非公務、課程相關)	400/小時
	營養學系系友	450/小時
	外系學生及單位	500/小時

- 押金：新台幣 1,000 元，使用完畢並完成歸還手續後，將退回押金
- 借用人員須負責教室清潔、善後工作
- 管理人員：營養系秘書 分機：11740